

十四、學生社團器材申請與管理辦法

91年05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0月0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6月1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廣社團活動，給予社團器材之經費補助，使資源有效的利用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規則」第七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校內已核准成立之社團，且該社團無器材管理不當之紀錄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於每學期末提出次學期預算時一併提出。
- 第四條 申請器材補助原則：
一、以恆久性產品為主，須為非耗材性之器材。
二、依社團之急迫性為補助順序。
三、若為社團間通用性較高之備品優先採購。
四、主動配合學校舉辦重點活動之社團。
五、熱心參與公益活動、與學校活動互動良好之社團。
六、以社團評鑑績優者優先。
- 第五條 申請補助方式：
一、在議會公告次學期經費申請時間，所有社團一併填寫備品申請單。
二、備品單之填寫方式依該社團備品採購之優先順序排列。
三、備品規格以最優價格及最優品質為主。
四、詳細說明購買此備品的原因。
- 第六條 社團備品申請流程：
一、由社團提出所需之備品申請單。
二、學生會、議會審定之後送課指組，經學務週報討論通過後送請學校核准。
三、經核准後依學校採購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限制器材之申請，期限不得超過一學年：
一、經學生議會稽核社團財產，未依規定妥善保管，有損壞之情形，經議會糾舉未改善或照價賠償者。
二、上年度申請設備未正常使用，不符合社團活動效益者。
三、學期社團活動，未依借用程序，完成借用紀錄者。
- 第八條 社團器材依器材之性質，得由社團保管使用，各社團有共同使用之器材，由課指組統一保管。
- 第九條 各社團訂定器材使用與借閱辦法，經社員大會通過送課指組核備。舉辦活動有需借用之器材，如為社團保管之器材需先向保管社團申請完成借用程序。
- 第十條 學務處課指組因學校舉辦活動之需要，得調借各社團所保管之器材與設備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借用器材以一週為限，若無人借用得續借一週。外借之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於三天內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逾期未還者借用人及申請之社團，得限制借用器材權利一至三個月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依每學年度經費來源而有所調整，並依校內經費預算編列而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、學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